

《宣城市中瑞建材有限公司东胜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

一、方案基本情况

宣城市中瑞建材有限公司东胜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以下简称中瑞矿）位于宣城市北东 43° 方向 31 公里处，行政区划隶属宣州区水东镇东胜行政村，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circ}59'21''$ ，北纬 $30^{\circ}44'50''$ 。属新建矿山，矿山于 2018 年 6 月已基本完成基建工作。

东胜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原采矿权人为宣城市东胜建材厂。采矿权到期后，宣州区分局以《关于调整矿区范围的函》[宣州区国资函（2015）23 号]批准宣城市东胜建材厂变更采矿权范围。2015 年 12 月 18 日原宣州区水东镇六家矿山企业进行资源在整合，整合后成立的宣城市中瑞建材有限公司为东胜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新的采矿权人。变更后矿山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核定的开采规模为 40 万 m^3 /年，协议出让年限 12.87 年，普查备案资源量为 537.10 万 m^3 ，矿区面积 $0.1219km^2$ 。开采方式为露天自上而下分层分台阶开采，台阶高度 12 米，汽车运输，设计开采规模为 40 万 m^3 /年；开采标高为 +196.1m—+105m；矿山服务年限 11.88 年（不含基建期）。矿区包括露天采场、工业场地、矿区道路、排土场及办公生活区。为办理采矿权变更，宣城市中瑞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 号文）、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工作的通知》（皖国土资规【2017】2 号文）等有关规定，委托宣城兴安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宣城市中瑞建材有限公司东胜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工作。

宣州区东胜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为大型矿山，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矿山开采对地质环境破坏作用中等，据此确定方案级别为一级。方案编制区面积约 $39.9184hm^2$ 。矿山设计服务年限 11.88 年（不含基建期），矿山基建已完成，2018 年 6 月正式投产。闭坑后治理时间为 1.12 年，管护期 3 年，方案适用

年限为 16 年（2018.6~2034.6）。

编制单位提交：报告文字 1 份，附图 7 张、附表附件 12 份。

宣城市国土资源局宣州区分区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组织有关专家对该方案进行了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二、主要内容评述

（一）、方案编制任务明确，方案级别判定正确，方案编制程序和方法符合相关技术要求，方案编制范围基本合理。

（二）、以往工作成果、资料收集较充分，野外重点调查了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土地利用现状及矿区生态、植被资源分布特征、土壤类型等，明确了矿区土地权属为集体所有，均为租用土地。方案编制依据较充分。

（三）、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

1、现状评估：评估范围内无村庄，无其他重要交通干线及重要建筑设施，无蓄水工程或水源地，远离各级自然保护区及旅游景区（点）。评估区周边的小胡村扎石厂矿山企业已关闭并已恢复治理。

矿山露天采场现状已形成局部表土剥离及开采平台的准备工作，采场面积为 4.7986hm²。未形成开采边坡，现状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小。

矿山开采对土地资源、地形地貌景观、植被资源影响较严重；对水资源、水环境、土石环境等影响一般，对含水层无影响；现状评估结论符合客观实际。

2、预测评估：对矿业活动可能引发、遭受的地质灾害和开采对环境的影响进行了预测评估。对露采边坡、道路、废渣堆边坡地质灾害进行了预测评估。预测露采边坡总体上是基本稳定的，局部存在崩塌、滑坡产生的可能性、但其危害程度小、危险性小；矿山开采对土地资源、植被资源、地形地貌景观影响严重，对水资源、水环境、土石环境等影响较轻，对含水层破坏影响程度为较轻。预测评估结论可信。

3、综合评估将矿山划为三个区：露天采场地形地貌影响严重区（I）、工业场地、矿山道路、办公生活区及临时表土堆放区地形地貌影响较严重区（II）、外围地形地貌影响较轻区（III）。分区结果基本正确。

4、查明现状条件下已损毁土地面积共计 10.3076hm²。主要损毁为露天采场（4.7986hm²）、工业场地（4.1046 hm²）、矿山道路（1.2226hm²）、办公生活区

(0.1818 hm^2)；根据矿山开采设计，预测矿山终采时将新增挖损土地面积 5.9763 hm^2 ；排土场新增压占土地 0.8270 hm^2 。矿山终采后，矿山累计挖损、压占破坏土地面积 17.1109 hm^2 ，其中露采区挖损破坏土地面积 10.7749 hm^2 ，破坏程度严重；压占土地 6.3360 m^2 ，破坏程度较严重。

(四)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范围；

依据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结果，结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的**目标任务**，将方案编制区划分为三个治理区：露天采场整平、覆土、复绿重点防治区(I)、办公生活区、临时表土堆放区、工业场地、矿山道路及其周边区域整平、覆土、复绿次重点防治区(II)及外围一般防治区(III)，进一步明确了各区治理内容及拟采取的工程措施等。

2、依据土地损毁分析与预测结果，明确了矿山土地复垦范围和复垦面积为 17.1109 hm^2 。矿山的通矿道路，面积为 1.2226 hm^2 ，在该矿山闭坑后仍可加以利用，拟作为永久用地范围。不计入复垦责任范围。故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 15.8883 hm^2 。

3、从技术可行性、和生态环境协调性等方面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及土地复垦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基本明确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对象和拟采取的工程措施，明确了包括边坡治理、排土场及工业场地整平治理、截排水及绿化等治理工程。

4、通过土地复垦适宜性分析，基本明确了土地复垦方向，并开展了水、土资源平衡分析，明确了土地复垦供水及土方来源，以及土地复垦质量标准等。

5、提出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及土地复垦的监测对象、监测内容及监测方法。

6、核算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费用为 209.94 万元、土地复垦费用为 390.72 万元，经费预算基本合理，并明确资金由采矿权人全额承担。

三、结论意见

宣城市中瑞建材有限公司东胜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级别判定正确，编制内容较丰富，资料充分，方案编制基本符合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同意评审通过。

专家组长：

2018年8月14日